

#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 630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太拜苏木·吐尔干，女，维吾尔族，1992年1月23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大湾南路东一巷2号楼5单元303室。身份证号码：654101199201232025。

被执行人：刘敬伟，男，汉族，1982年9月6日出生，住乌鲁木齐市水区青翠社区青田三巷9号203号。身份证号码：612401198209062975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8226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刘敬伟的存款、收入 20621.26 元（其中本金 20415.26 元，执行费 206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刘敬伟所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刘敬伟所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艾 克 热 木 江

二〇二一年八月四日



书 记 员 依 买 尔 江